



涉外交际礼仪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ETIQUETTE

介绍相关涉外交际礼仪知识，不仅让您在当今日益频繁的涉外交往中成为一个有修养、有品位、举止得体的人，还会促进您在跨文化交际中成为一个成功者。

杨政红 编著

涉外交际礼仪概述 · 涉外公务活动礼仪 · 涉外商务交往礼仪
日常涉外交际礼仪 · 涉外手势礼仪 · 与各国交际礼仪 · 涉外禁忌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涉外交际礼仪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ETIQUETTE

杨政红 编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交际礼仪 / 杨政红编著.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2.5

ISBN 978-7-227-05149-7

I.①涉… II.①杨… III.①外交礼节-基本知识 ②风俗习惯-基本知识-世界 IV.①D802.2②K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5185 号

涉外交际礼仪

杨政红 编著

责任编辑 吕 棣

封面设计 晨 霞

责任印制 王 瑞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飞马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980mm 1/16 印张 15 字数 238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8738 印数 1500 册

版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5149-7/D·369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涉外交际礼仪的概述

- 一、涉外交际礼仪的原则和要求 / 001
- 二、国际交往惯例 / 010

第二章 涉外公务活动礼仪

- 一、涉外着装礼仪 / 021
- 二、涉外会见与会谈礼仪 / 031
- 三、涉外仪式 / 035
- 四、涉外宴请礼仪 / 038
- 五、涉外参观游览礼仪 / 041
- 六、涉外迎送礼仪 / 043

第三章 涉外商务交往礼仪

- 一、涉外商务会面礼仪 / 046
- 二、涉外商务接待和拜访礼仪 / 049
- 三、涉外商务通信礼仪 / 051
- 四、涉外商务仪式礼仪 / 054
- 五、涉外商务馈赠礼仪 / 056

第四章 日常涉外交际礼仪

- 一、日常涉外交际礼仪之原则 / 058

- 二、日常涉外见面礼仪 / 059
- 三、日常涉外会谈礼仪 / 064
- 四、送礼之礼仪 / 065
- 五、西餐礼仪 / 067

第五章 涉外手势礼仪

- 一、世界通用的手势语 / 069
- 二、相同的手势不同的含义 / 070
- 三、相同的含义不同的手势 / 073
- 四、世界各国独特的手势语 / 074

第六章 与各国交往礼仪

- 一、与亚洲国家交往礼仪 / 076
- 二、与非洲国家交往礼仪 / 140
- 三、与美洲国家交往礼仪 / 156
- 四、与欧洲国家交往礼仪 / 170
- 五、与大洋洲国家交往礼仪 / 212

第七章 涉外禁忌

- 一、数字与禁忌 / 220
- 二、颜色与禁忌 / 222
- 三、日常生活禁忌 / 224
- 四、商界禁忌 / 225

主要参考书目 / 231

后记 / 234

第一章 涉外交际礼仪的概述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与世界其他国家、地区的交往越来越频繁，各机关单位和公司企业的涉外活动也日益增多；同时，私人间的交往也普遍起来。在不同性质、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国际交往中，涉外礼仪无疑是增加交往双方相互理解和友谊的重要因素。但是，由于历史、文化、宗教、习俗等方面差异，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对外交往中的礼仪有很大不同，这就使涉外礼仪更具特殊性和复杂性。所以，了解和掌握交往中的涉外礼仪，懂得相关习俗和规范，对于发展国际友谊、促进彼此的理解和合作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一、涉外交际礼仪的原则和要求

在对外交往中，各式各样的礼节尽管复杂多样，但只要掌握一些基本原则，就能理解涉外礼仪的含义，在行动中会更加文雅大方、彬彬有礼。

（一）涉外交际礼仪的原则

涉外交际礼仪的原则，不是什么人规定的，而是在长期国际交往中形成和发展的。在涉外接待方面，各国礼节既有相同的地方，又具有各自的特点。其中，相同或相似的部分慢慢演化为一种国际惯例，为各国共同遵守。但又由于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各国在礼仪上的要求，又具有本土民族和本土文化的特色。

中国的涉外礼仪工作是在尊重国际惯例和各国民族习俗的基础上不断革新、不断完善而形成的。这些原则包括以下几条：

1. 服从大局原则

礼仪工作主要是根据本国的对外政策组织安排的，尽管形式不一，但归

根到底还是在本国的对外框架之内的。因此，不管是政治性的，还是经济性的涉外交往，都要有大局观念，不能偏执任意，逆对外政策而行。

2. 平等相待原则

在涉外活动中，尽管各国情况不同，但对待客人要一律平等，既不能奴颜婢膝、低三下四，也不能趾高气扬、冷淡无礼，妄自菲薄或狂妄自大都是无知的表现。正确的态度是不卑不亢，即对于外国来访者，拿出主人的风度，热情待客，但不可以丧失个人气节和民族尊严。

除了外交仪式上视国家关系予以区别外，民间交往多注重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不应有三六九等之分，即使政府间冷淡，民间交往还是宜平等待客为宜。

3. 讲求实效原则

经过不断实践和创新，我国已形成了一整套不同档次的涉外礼仪规格。所谓平等，是人格、国格上的平等对等。由于每批来访的对象有千差万别，且各有不同要求，我们的接待人员应事先作好调查，以准确了解来访对象的实际情况，作好研究并恰当处理各种问题，使礼仪工作的安排有针对性，重礼节、重实效，不讲排场，更不能铺张浪费。

4. 互惠互利原则

在涉外交往中，要注意尊重对方和捍卫自尊两个方面。尊重对方就要不论对方的国家是否强大，企业是否庞大，或者风俗习惯、宗教法律等等是否和我们相同，都要不歧视对方。尊重往往以其外在形式表现，尤其是表现在言谈举止之中。所以，这时的生活小节往往不比正规礼仪次要。相互尊重的另一方面就是自尊，只有自尊才能得到对方对你、对你的单位，甚至对你的国家的尊重，才能谈得上真诚合作，平等合作，互利双赢。所谓互利，就要使合作双方都在合作中得到恰当的利益。无论你的单位是否掌握着主动权，都要与人为善，不要以为“商场如战场”就是你死我活的竞争而寸步不让。当然这种互利是以不损害自己单位的主要利益为前提的。

5. 依法办事原则

涉外交往与合作，都有一个原则时刻不能忘记，这就是合法。无论是本国法律，对方国家的法律，还是国际法和各种双边或多边条约、协议等等，

只有尊重各种法律，才谈得上得到有关法律的保护而不是法律的制裁。许多国家的司法体系都比较完善，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比较强，他们大多认为，法律体系的完善是对他们投资与合作的有力保障。而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公民尤其是从事对外交往的人员，更应具备守法的观念，忽视了这一点，就会造成意想不到的被动。

6. 保密原则

世界是复杂的，涉外交往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保护国家和商业机密。据说我国过去独有的景泰蓝工艺，就是在一次日本访问团到一家很有名的景泰蓝厂参观时泄密的，当时这家工厂的陪同人员在介绍各种工艺流程时，把绝密的制作工艺无意中泄露了出去，被对方得到了花大价钱都买不到的情报。结果日本的景泰蓝制品很快就在国际市场上出现了，把我国占据的景泰蓝市场夺走了。

这个教训在于，那位陪同介绍的情况可能是他认为很普通的常识，但是由于没有注意到内外有别的原则，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注意对国家机密的保守，千万不要以为要求保密的某种文件、记录、数据等等不重要而随便说出去。在这个问题上，宁可保守也决不疏忽。

7. 文明礼貌原则

在涉外活动中绝不可以己度人，即不要拿自己国家或地区的礼俗来套用到外宾身上去，由于各国、各民族的礼俗千差万别，即使你完全是好意，这样做很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误会。所以，在和外宾打交道时，非常有必要了解一些对方国家和民族的礼俗。

中国有句俗语叫做“礼多人不怪”，用在对外交往中还是有一定的现实意义的。其中之一，就是“谢谢”不离口，宁多勿少，即使在我国从不说“谢谢”的场合也要注意常说这个词。比如在我国家庭中，家庭成员相互帮忙从来不说“谢谢”，而在西方国家，即使像递个茶杯这样的小事，也应该向对方道谢才对，即使他和你是初次相见。另外，还要注意不向外宾提出或讨论对方国家、民族、党派或宗教等方面敏感问题，而要多谈论双方都感兴趣的问题或对方值得骄傲的某些方面，如悠久的历史、特殊的民俗文化、发达的地方产业等等。

(二) 涉外交际礼仪的要求

由于各国和各地区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相差甚远，对外交往的礼仪规范也不尽相同，如果不了解和掌握这些礼仪要求，就会在交往中闹笑话，甚至产生不良影响。

1. 以右为尊

在正式的国际交往中，如果需要将人们分为左右而进行并排排列时，其具体位置的左右大都有尊卑高低之分，按国际惯例，最基本的规则是右高左低，即以右为上，以左为下；以右为尊，以左为卑。

(1) 站立、行走与就座时

为了表示礼貌，这时主人应主动居左，而请客人居右；男士应当主动居左，而请女士居右；晚辈应当主动居左，而请长辈居右；未婚者应当主动居左，而请已婚者居右；职位、身份较低者应当主动居左，而请职位、身份较高者居右。

但是在某些场合，比如在接待外宾的过程之中，当主人前往外宾下榻之处进行拜会或送行时，主人的身份应当是“客人”，而外宾在此时此地则“反客为主”了。在有必要为二者进行并排排列时，应当使主人居右，而使外宾居左。其实际的含义是：外宾在主人为其提供的临时居所之中，理应被视为“主人”，而不是“客人”。从这一意义上讲，以上做法仍然符合“以右为尊”原则。

有时，进行国际交往的宾主双方往往都不止一人，当有必要为之进行并排排列，如需要会见、合影时，仍需要恪守“以右为尊”的原则。只不过宾主双方届时需要在属于自己的一侧，再具体排定一下各自人员的位次。

(2) 正式谈判时

举行正式谈判时，假定谈判双方需要分别坐在谈判桌的两侧，而谈判桌置放于室内的话，则谈判桌的两侧的位置仍有上下之分，“以右为尊”原则依旧有效。其具体方法是：假定有一个人正在推门而入，并且面向室内，则应以其右侧为上座，使客方谈判人员在其右侧就座；以其左侧为下座，使主方谈判人员在其左侧就座。

谈判桌置放于室内时，以面对正门的一侧为上座，以背对正门的一侧为

下座。但是届时各方人员进行具体排列时的做法，与谈判桌置放于室内时的情况相类似，即位于主谈者右侧的位置，在地位上高于位于其左侧的位置。

(3) 国际会议时

会议主席台上的排列，也是要讲究“以右为尊”。就连发言者所使用的讲台亦须位于主席台的右前方，这是给予发言者的一种礼遇。

在排列涉外宴会的桌位、席次时，同样必须应用“以右为尊”原则。在宴会厅内摆放圆桌时，通常应以“面对正门”的方法进行具体定位。如果只设两桌时，一般须以右桌为主桌。此处所说的右桌，指的是在宴会厅内面对正门时居于右侧的那一桌。若是需要设置多桌时，则在宴会厅内面对正门时位于主桌右侧的桌次，应被视为高于位于主桌左侧的桌次。

在同一张宴会桌上确定席次时，一般以面对宴会厅正门的位置为主位，由主人就座。主宾则大都应当就座于主位的右侧。其他人的位次，一般均为距离主位越近，位次则越高。而在与主位距离相同时，则位于主位右侧的位次高于位于主位左侧的位次。

(4) 乘坐轿车时

乘坐由专职司机驾驶的双排座轿车时，车上具体位次的确定，亦应遵守“以右为尊”原则。具体而言，通常以后排右座为第一顺序座，应请尊长或贵宾在此处就座。接下来的第二顺序座、第三顺序座则分别应为后排左座、后排中座。至于位于轿车前排的副驾驶座，在由专职司机驾车时，一般被称作“随员座”，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是属于陪同、秘书、翻译或警卫人员的专座。这一位置从理论上讲安全系数最低，故此一般不应请尊长、贵宾在此就座。参加社交性质的活动时，让妇女或儿童坐在那里，显然也是不合适的。当然，有一个例外，那就是当主人亲自开车时，客人应主动坐到副驾驶位上，否则将主人当做“专职司机”是不礼貌的。

(5) 悬挂国旗时

国旗是一个国家的象征。在国际交往中依照惯例悬挂本国和其他相关国家的国旗，既表达了对本国的热爱，也表达了对他国的尊重。在进行官方往来、召开国际会议、举办国际博览会，或是从事国际体育比赛时，按照国际惯例，经常需要悬挂有关国家的国旗。应该指出的是，在国际交往中悬挂国

旗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悬挂他国国旗，并借此向他国表示尊重与敬重之时，就更是如此。因此，在悬挂国旗时不仅不能将他国国旗弄错、挂错，而且还须在悬挂他国国旗时给予其适当的礼遇。在进行操作时，必须依照“以右为尊”的原则。

具体而言，并排悬挂两国国旗时，按惯例应以国旗自身面向为准，以右为上，悬挂来访国国旗；以左为下，悬挂东道国国旗。在重要国宾搭乘的轿车上同时悬挂两国国旗时，一般应以轿车行进的方向为准，以驾驶员右侧为上，悬挂来宾所在国国旗；以驾驶员左侧为下，悬挂东道国国旗。

需要同时悬挂多国国旗时，通行的做法，是应以国旗自身面向为准，越往右侧悬挂的国旗，被给予的礼遇就越高；越往左侧悬挂的国旗，被给予的礼遇就越低。在确定各国国旗的具体位次时，一般的做法，是按照各国国名的拉丁字母的先后顺序而定。在悬挂东道国国旗时，可以遵行这一惯例，也可以将其悬挂在最左侧，以示东道国的谦恭之意。

值得注意的是，在确定并排排列的位次时，我国的传统做法是“以左为尊”，也就是以左为上，以右为下，注重一下国内举行会议时的主席台排位，就会发现这一点。不过，在国际交往中，还是要注意“内外有别”，坚持“以右为尊”为好。

2. 关心有度

在涉外交往中，不宜对外国人表现得过于关心，不要让对方觉得你碍手碍脚，管得过宽。

中国人有“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重要”的口号。可是，在国外，人们大多强调的是个性独立，自强自爱，绝对自由，反对他人对于自己的过分关心。因此，切不可随意运用中国人所习惯的关心、规劝，不分对象地去对待外国人，他们一般不会领情。

因此，在与外国友人打交道时，非得涉及此类问题不可的话，应当尽量使用委婉一些的语气，并且要采用商量、建议的方式。

3. 批评有度

对待外宾的所作所为，只要其不触犯我国法律，不有悖于伦理道德，没有有辱我方的国格人格，不危及其人身安全，那么通常就没有必要去评判其

是非对错，尤其是不宜当面对对方进行批评指正，或是加以干涉。

中国人之间交往，讲究待人以诚，遇上亲朋好友做了你认为不对的事，及时对其不留情面地批评指正，才会被视为是够朋友，是对对方真正的关心。但在涉外交往中，这是行不通的。因为，一方面外国人讲究的是独善其身，反对别人多管闲事。他们认为，除去法律明文禁止做的事外，其他任何事情自己都有权利去做，别人无权干涉。另一方面，由于中外文化、习俗本身有差异，双方在日常生活中的许多方面，是非曲直的标准未必一致，有时甚至大相径庭。国内许多司空见惯的事，到了国外未必尽然。因此，以自己的见解去强加于人，显然是不合适的。还有，在涉外交往中，讲究友谊为重。当着对方的面，甚至当众指出他人的失误或短处，不仅会使对方难堪之极，而且也会使自己显得为人尖刻。

4. “不为先”原则

所谓“不为先”原则是指在涉外交往中，面对自己一时难以应付、举棋不定，或者，不知道到底怎样做才好的情况时，如果有可能，最明智的做法，是尽量不要急于采取行动，尤其是不宜急于抢先，冒昧行事，这样就不至于弄巧成拙。有时，“不为先”原则也被称为“紧跟”原则，或是“模仿”原则。

有道是“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由于对国外情况知之不多，不少人在参与国际交往时，经常会感到缺乏自信，不知所措，即使事先经过了认真的准备，每个人的个人经历有限，也不可能在国际交往中事事通晓、料事如神，如何表现得临阵不慌，既得体又不失礼呢？记住不为先原则即可。

5. 慎问隐私

所谓个人隐私，是指一个人出于个人尊严和其他某些方面的考虑，因而不愿意公开，不希望外人了解或是打听的个人秘密、私人事宜。在涉外交往中，人们普遍讲究尊重个人隐私，并且将尊重个人隐私与否，视做一个人在待人接物方面有没有教养，能不能尊重和体谅交往对象的重要标志。

因此，对于凡涉及对方个人隐私的一切问题，都应该自觉地、有意识地予以回避。千万不要自以为是，交谈时信口开河，甚至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不管对方如何反响，依然故我。否则的话，极有可能会令对方不快，甚

至还会因此损害双方关系。

在涉外交往中，一般不宜向对方询问下列八个方面的隐私问题。

(1) 经济收入

在国际社会里，人们普遍认为：任何一个人的实际收入，均与其个人能力和实际地位直接存在着因果关系。所以，个人收入的多寡，一向被外国人看做自己的脸面，十分忌讳他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打听。除去工薪收入之外，那些可以反映个人经济状况的问题，例如：纳税数额、银行存款、股票收益、私宅面积、汽车型号、服饰品牌、娱乐方式、度假地点等等，因与个人收入相关，所以在交谈时应避免提及。

(2) 年龄

在国外，人们普遍将自己的实际年龄当做“核心机密”，轻易不会告之于人。这主要是因为，外国人一般都希望自己永远年轻，而对于“老”字则讳莫如深。中国人听起来非常顺耳的“老人家”“老先生”“老夫人”这一类尊称，在外国人听起来却有如诅咒谩骂。特别是外国妇女，最不希望外人了解自己的实际年龄。此外，西方人普遍信奉基督教，他们有一种忌讳，即“将真实的年龄告诉陌生人是不吉利的”。

(3) 婚姻状态

中国人对于亲友、晚辈的恋爱、婚姻、家庭生活时时牵挂在心，并且时时询问，以示关心，被询问者往往心存感激。但是绝大多数外国人却对此不以为然。他们认为，面对一个交往不深的朋友，去回答他“有没有恋人”“结了婚没有”“为什么还不结婚”“为什么还不生孩子”等等问题，都不仅不会令人愉快，反而肯定会让人难堪。在一些国家里，跟异性谈论此类问题，极有可能被对方视为无聊，甚至还会因此被对方控告为“性骚扰”。

(4) 健康状况

中国人相遇后通常会问候对方：“身体好吗？”而在国外，人们在闲聊时一般都是讳疾忌医，非常反感其他人对自己的健康状况关注过多。因为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每个人的身体健康都被看做是他重要的“资本”。

(5) 家庭住址

中国人对于自家的住址通常是不保密的。对于自己的家庭住址、私宅电

话号码等等，人们一般都会有问必答，甚至还会主动告诉于人。不仅如此，中国人还喜欢串门，并且往往乐于请人上门做客。而外国人大都视自己的私人居所为私生活领地，非常忌讳别人无端干扰其宁静。在一般情况下，除非知己和至交，他们一般都不大可能邀请外人前往其居所做客。因此，他们都不会轻易地将个人住址、住宅电话号码等纯私人资讯告诉别人，尤其是初次见面的人。

(6) 经历

初次会面时，中国人之间往往喜欢打听一下交往对象“是哪里的人”“哪一所学校毕业的”“以前做过什么”等等，总之，是想了解一下对方的“出处”，打探一下对方的“背景”。然而外国人却大都将这些内容看做是“商业秘密”，反对询问交往对象的既往经历，随随便便地擅自查对方的户口。外国人还认为，要是一个人在与人初次见面时就对别人的过去非常好奇，并不见得是坦诚相见，相反却有可能是别有用心。

(7) 信仰政见

由于各国社会制度、政治体系和意识形态多有不同，所以涉外交往要真正实现交往的顺利，合作的成功，就必须不以社会制度画线，抛弃政治见解的不同，超越意识形态的差异，处处以友谊为重，以信任为重。如果动不动就对交往对象的宗教信仰、政治见解评头论足，甚至横加责难、非议，或是将自己的观点、见解强加于人，都是对交往对象不友好、不尊重的表现。最为明智的做法，就是在涉外交往中对此避而不谈。

(8) 所忙何事

在中国，熟人见面时，免不了要相互询问一下对方：“忙什么”“上哪里去”“从哪儿回来”“怎么好久没见到你”等等。但是，外国人对于这一类的问题却极为忌讳。他们认为，这些问题皆属个人私事，绝对没有必要让别人知道。向别人探听与此相关的问题的人，不是好奇心过盛，不懂得尊重别人，就是别有用心。所以，当被问及这类问题时，外国人往往会顾左右而言他，甚至还会缄口不语。

二、国际交往惯例

(一) 举止文明

首先，在公共场所必须做到的是始终保持环境卫生，不乱扔垃圾，更不能随地吐痰。在公共场合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

其次，应当遵守传统的礼仪，照顾老人、孩子和妇女，要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

再次，要维护当地的名胜、文物，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二) 求同存异

经常会涉及应当如何对待中外礼仪与习俗的差异性？下面，将对这两个问题略作探讨。

首先，对于中外礼仪与习俗的差异性，是应当予以承认的。更为重要的是要明确：它们只有在各自的适用范围之内，才有其“对”与“错”可言。客观地讲，它们都有自己存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谈不上有什么“优”“劣”之分。

举例来说，就有关数字的民俗禁忌来看，在中国、日本、韩国、朝鲜等国家，人们最讨厌的数字是“4”。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4”在上述国家语言里的发音与“死”的发音相近。但是，在信仰基督教的欧美国家里，人们却认定最不吉利的数字是“13”与“666”。因为在《圣经》故事里，“13”与基督遇害被联系在了一起，而“666”则被视为魔鬼撒旦的化身。

再者，以有关色彩的民俗而论，在阿拉伯国家里，绿色因与伊斯兰教有关，因而深得人们的喜爱。然而，到了日本，绿色却是人人忌讳的，因为日本人普遍认为绿色很不吉利。

这些事例证明，世界各国的礼仪与习俗是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异性的。在涉外交往中，对于类似的差异性，尤其是我国与交往对象所在国之间的礼仪与习俗的差异性，重要的是要了解，而不是要评判是非，鉴定优劣。

在国际交往中，究竟遵守哪一种礼仪为好呢？一般而论，目前大体有三种主要的可行方法。

其一，“以我为主”。所谓“以我为主”，即在涉外交往中，依旧基本上

采用本国礼仪。

其二，“兼及他方”。所谓“兼及他方”，即在涉外交往中基本上采用本国礼仪的同时，适当地采用一些交往对象所在国现行的礼仪。尤为重要的，是需要对交往对象国的主要礼俗禁忌心中有数，并且在实际操作中尽量加以回避。

其三，“求同存异”。所谓“求同存异”，是指在涉外交往中，为了减少麻烦，避免误会，最为可行的做法，是既要对交往对象所在国的礼仪与习俗有所了解，并予以尊重，更要对于国际上所通行的礼仪惯例认真地加以遵守。简而言之，“求同”，就是要遵守有关礼仪的国际惯例，要重视礼仪的“共性”。“存异”则是要求对他国的礼俗不可一概否定，不可完全忽略礼仪的“个性”，并且要在必要的时候，对交往对象所在国的礼仪与习俗有所了解，并表示尊重。

从宏观上来看，礼仪的“共性”寓于礼仪的“个性”之中。礼仪的“个性”是礼仪的“共性”存在的基础，没有前者，便不存在后者。另外一方面，礼仪的“共性”不但来自礼仪的“个性”，而且也是对其所进行的概括与升华，所以其适用范围显然更为广阔。就这一点来讲，在涉外交往中，在礼仪上“求同”，遵守礼仪的“共性”，也就是在礼仪的应用上“遵守惯例”，是更为重要的。

比如，在世界各国，人们往往使用不同的见面礼节。其中较为常见的，就有中国人的拱手礼，日本人的鞠躬礼，韩国人的跪拜礼，泰国人的合十礼，阿拉伯人的抚胸礼，以及欧美的吻面礼、吻手礼和拥抱礼。它们各有其讲究，都属于礼仪的“个性”。与此同时，握手作为见面礼节，则可以说是通行于世界各国的做法。与任何国家的人士打交道，以握手这一“共性”礼仪作为见面礼节，都是适用的。所以在涉外交往中采用握手礼，就是“遵守惯例”。

一般而言，在国际交往中应用礼仪时“遵守惯例”，其实就是要人们遵守涉外礼仪。与各国的国别礼仪所不同的是，涉外礼仪的基本内容，就是有关礼仪的国际惯例。

在涉外交往中，应用礼仪之所以需要“遵守惯例”，主要是因为惟其如此，才更易于人们取得共识，便于沟通，避免周折，达到互动。有人曾说过：

“参与国际体育比赛，就必须遵守比赛规则，严禁另搞一套。在涉外交往中应用礼仪时需要‘遵守惯例’，其作用与参与国际比赛时必须遵守比赛规则，实际上完全是一样的。”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说法大有其道理。

（三）入乡随俗

“入乡随俗”，是涉外礼仪的基本原则之一。它的含义主要是：在涉外交往之中，要真正做到尊重交往对象，首先就必须尊重对方所独有的风俗习惯。在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工作、学习、参观、访问、旅游的时候，尤其要对当地所特有的风俗习惯，加以认真地了解和尊重。做不到这一点，对于交往对象的尊重、友善和敬意，就好似敷衍了事，无从谈起。

在涉外交往中，之所以必须认真遵守“入乡随俗”原则，主要是出自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原因之一，是因为世界上的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在其历史发展的具体进程中，形成了各自独特的宗教、语言、文化、风俗和习惯，并且在彼此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这种“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的局面，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也是世间任何人都难以强求统一的。

举例而言，在用餐之时，东亚国家的人多使用筷子，欧美国家的人爱用刀叉，而阿拉伯人则大都直接以右手取用食物。人们各有各的说道，并无高低优劣之分。

再如，就肉食禁忌而论，有些民族忌食猪肉，有些民族忌食狗肉，有些民族忌食牛肉，有些民族忌食羊肉，有些民族忌食禽肉，有些民族忌食鱼肉。此外，还有某些民族则禁食一切肉类。他们讲究不同，做法自然各异。

所谓习俗，亦称风俗习惯。它所指的，是因地域、种族、文化、历史的不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相沿成习的特殊的精神文化方面的传承。具体而言，它涉及衣、食、住、行以及交往应酬等主要方面。在涉外交往中，对外国友人要表达尊敬、友好之意，至关重要的，就是要首先对对方特有的习俗予以尊重，否则其他的一切都会成为空谈。

原因之二，则是因为在涉外交往中注意尊重外国友人所特有的习俗，容易增进中外双方之间的理解和沟通，有助于更好地、恰如其分地向外国友人表达我方的亲善友好之意。简而言之，注意入乡随俗，是促进中外双方人士